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1076號

原　　告　林克峰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M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17時49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與中山北路2段128巷口(下稱系爭地點)，因「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行為，經民眾檢舉，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舉發第AM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後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製開115年4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M0000

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原告是行駛在天祥路上從錦西街往民權西路方向直行的，並不是從左方的巷子駛出而轉入天祥路，**原告是因為被右側路邊臨停車輛擋住視線**，加上當時**天色昏暗**而無法發現有行人要過馬路，檢舉人提供之影像並沒有呈現出現場客觀的情形。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答辯及聲明：

㈠由採證影像可見系爭車輛緊隨前車由檢舉人左前側前行經過案址時並未減速慢行，亦未停讓行人，確實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客觀事實。

㈡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摘述如下，有關汽車通過有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以外之兩側時，該汽車駕駛人應否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一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下稱安全規則）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行人行走在各類行人穿越道線鄰近兩側，汽車駕駛人仍應暫停行駛讓行人通行。另內政部警政署業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人已律定執法取締標準，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違反者可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舉發之。

㈢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即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按前

述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法規：

1.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3.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下稱系爭取締標準），係「㈠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㈡機車及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㈢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釋意旨參照），乃主管機關交通部（裁罰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舉發機關）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取締標準，所訂定之「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亦得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線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

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標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自得作為舉發機關、裁決機關、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

㈡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5頁、第45頁）、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本院卷第37-39頁）、舉發機關函文（本院卷第43-44頁）、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本院卷第47-5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5-57頁）、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69-73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本院卷第75頁）、及光碟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㈢經查，採證影像時間17：49：10，可見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處等待，影像時間17：49：16，行人邁步走在行人穿越道，影像時間17：49：19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並未減速亦未暫停逕自續行，渠右側行人行向因系爭車輛而受阻，17：49：19至21，系爭車輛車身通過行人穿越道，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在行人前方逕自前行，行人與系爭車輛距離不足1個車身寬，17：49：21，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後續行，行人繼續邁步欲穿越行人穿越道至對面，此有行車記錄器錄影擷取畫面可佐，案發當時雖天色較暗，然系爭地點位於市區道路，路邊均有燈光照明，且現場路面乾燥、無障礙物，行人穿越道及路面標線均清晰可見，原告自其行向應可見當時已有行人欲穿越行人穿越道，自負有於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義務；然系爭車輛並未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之動作，猶於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內穿越通行，所為已構成行近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從而，被告以原告為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而做成原處分之決定，自於法有據，且該罰額與行為時基準表規定並無不合，本件亦無因個別案情，依行政罰法、處罰條例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罰額、吊扣期間之事由，核無何裁量瑕疵或

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

㈣原告固主張其為直行車，且路邊有違停車輛擋住右側視線，無從注意右側行人要過馬路等語，然原告身為車輛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包含該路段之行人動態與路況動態，況依上開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右側與行人之間並無遮蔽視線之物品或車輛存在，當不能以該處有車輛停於路邊可能擋住視線為由而免除上開義務，是其主張自非可採，並不足以成為原告阻卻違法或卸免行政罰責之事由。

㈤綜上，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作成罰鍰6000元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決定，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陳品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芸宜